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峰电子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 15 号维峰电子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3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主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及双方协商为依据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